

## 附件 2

##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信息备案表
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
纳税人名称(章)							
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		省内跨地市		青岛市内跨市(区)			
是否就地预缴							
是否属以下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以下分支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，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、内部研发、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						
<b>总机构信息</b>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成立日期	层级	纳税人邮编	纳税人地址	主管税务机关	主管税务机关邮编
<b>辖属分支机构信息</b>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成立日期	层级	纳税人邮编	纳税人地址	主管税务机关	主管税务机关邮编
受理人： 备案日期： 备案受理章		审核意见：					
		审核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审核日期：					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汇总纳税二级及二级以下非法人分支机构填报。2.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省内跨地市，青岛市内跨市(区)按实际情况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3. 是否就地预缴，是指分支机构是否参与总机构实现税额50%部分或全部的分推，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入库。4. 分支机构较多，填写不开的可增加附表。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税务机关、企业各留一份。